

頁數與修改項目	更正(紅字代表錯誤，藍字代表更正)				
<p>P9~10 (1/18 增加) 增加文字“人”及修改 人數為 2</p>	<p>(原文)</p> <p>(3)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421 1401 768"> <tr> <td data-bbox="576 421 715 768">專任師資數</td> <td data-bbox="715 421 1401 768">                     1. 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b>15</b> 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b>5人</b>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 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 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 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td> </tr> </table> <p>(修正後)</p> <p>(3)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869 1401 1216"> <tr> <td data-bbox="576 869 715 1216">專任師資數</td> <td data-bbox="715 869 1401 1216">                     1. 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b>15 人</b>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b>2人</b>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 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 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 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td> </tr> </table>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b>15</b> 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 <b>5人</b> 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 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 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 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b>15 人</b> 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 <b>2人</b> 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 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 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 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b>15</b> 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 <b>5人</b> 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 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 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 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b>15 人</b> 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 <b>2人</b> 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 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 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 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p>P59 (1/25 增加) 增加【醫學系(含學士後醫學系)】</p>	<p>1. 為避免醫師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我國對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衛福部建議醫學系招生名額應在總量管制 1,300 名內。</p> <p>2. 有鑑於醫療環境的發展與變遷，對於西醫師人力需求部分，本部已建立定期評估機制，依據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2019 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結果顯示，推估若西醫師供給、需求及生產力趨勢不變，以執業人年數推估 2030 年臨床服務供需狀況，整體西醫師人力不虞匱乏。</p>				
<p>P177 簡報 1-1 前言相關規定 辦法修正</p>	<p>(原文)</p> <p>108.12.11 大學法</p> <p>109.07.14 大學法施行細則</p> <p>106.05.11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p> <p>112.09.05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p> <p><b>110.10.22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b></p>				

頁數與修改項目	更正(紅字代表錯誤，藍字代表更正)
	<p>112.12.27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後)</p> <p>108.12.11 大學法</p> <p>109.07.14 大學法施行細則</p> <p>106.05.11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p> <p>112.09.05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p> <p>111.05.1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p> <p>112.12.27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p>
<p>P179</p> <p>簡報 1-4 前言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4/9)</p> <p>條文修改項次</p>	<p>(原文)</p> <p>第 8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4 條附表 3。</p> <p>(修正後)</p> <p>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 條附表 3。</p>
<p>P190</p> <p>簡報 2-16 提報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5/5)</p> <p>文字修正</p>	<p>(原文)</p> <p>申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事相關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非屬前開範圍之 113 或 114 學年度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案，始得於當學年度(112 學年度)併同總量提報作業，依規定格式填(表 6-3)列規劃情形，<b>報部備查。</b></p> <p>(修正後)</p> <p>申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事相關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非屬前開範圍之 113 或 114 學年度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案，始得於當學年度(112 學年度)併同總量提報作業，依規定格式填(表 6-3)列規劃情形，<b>送本部審查。</b></p>
<p>P205 (1/25 增加)</p> <p>簡報 5-1 部會意見建議調減(1/2)</p> <p>文字修正</p> <p>增加【醫學系(含學士後醫學系)】</p>	<p>(原文)</p> <p>建議調減領域：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驗光人員相關視光科系</p> <p>(修正後)</p> <p>建議調減領域：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驗光人員相關視光科系、<b>醫學系(含學士後醫學系)</b></p>
<p>P236</p> <p>下方簡報貳、總量列計條件文字修正</p>	<p>(原文)</p> <p>教師數(3 月校庫的「教 1」；10 月的「教 1」僅供參考)</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列計條件【專兼任】為專任且【編制內/編制外】為編制外且以下 1-5 皆滿足</p>

頁數與修改項目	更正(紅字代表錯誤，藍字代表更正)
	<p>1. 【任職狀態】為 任教中 或 帶職帶薪</p> <p>2. 公立學校：【出生之年月】&gt;43年1月(未滿70歲)          私立學校：【出生之年月】&gt;48年1月(未滿65歲) 或          (【出生之年月】&gt;38年2月 且【專任教師是否為          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為 3 或 4)</p> <p>3. 【聘書字號】不為 無</p> <p>4. 【每週授課時數】&gt;0</p> <p>5. 【聘約年數】&gt;0</p> <p>(修正後)</p> <p>教師數(3月校庫的「教1」；10月的「教1」僅供參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列計條件【專兼任】為 專任 且【編          制內/編制外】為 編制外 且 以下1-5皆滿足</p> <p>1. 【任職狀態】為 任教中 或 帶職帶薪</p> <p>2. 【聘書字號】不為 無</p> <p>3. 【每週授課時數】&gt;0</p> <p>4. 【聘約年數】&gt;0</p> <p>5. 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不受年齡限制 或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 小於75歲 或          (公立學校 教授、副教授 或 私立學校 教授) 小於70歲          或小於65歲</p>
<p>會議上補充-教育部保留比率公告 113.1.9 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48 號</p>	